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樂天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森井誠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浦韋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2,936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第二審上

01 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
02 (含備位之訴)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復查，被上訴人為
03 民國00年0月生，於113年5月20日起訴時為45歲，至勞動基
04 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0年，已
05 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而被上
06 訴人起訴主張之月薪為新臺幣(下同)183,000元，其於僱
07 傭關係存續期間所得受利益為10,980,000元【計算式：5年x
08 12月x183,0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2,936元。未據上訴
09 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
10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8 書記官 邱淑利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